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在航空装备制造领域的综合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购买北京中航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三方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25,300.00万元（取整）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25,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戴岳、张进、张建迪、戴小林、郝蔚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事权限的有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市场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等事项；  
二、知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配套协议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过户手续；  
六、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行政管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增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履行人力资源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拟将政行人部更名为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后勤服务、保密管理等工作，不再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定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C区会议中心5楼一楼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岳	120.00	货币	60.00
2	郝蔚乔	288.20	货币	10.00
3	张进	41.30	货币	3.00
4	张建迪	300.00	货币	10.00
5	郝强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北京中航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赛维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40.00
2	北京光耀腾声声学研究所	70.00	货币	35.00
3	王玉	30.00	货币	15.00
4	戴小林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日，北京光耀腾声声学技术研究所与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有限”，后更名为“新兴装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光耀腾声声学技术研究所将其持有的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兴有限。2005年2月2日，王玉与丁建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玉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建社。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赛维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40.00
2	新兴有限	70.00	货币	35.00
3	丁建社	30.00	货币	15.00
4	戴小林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5日，北京赛维奥软件公司与戴小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赛维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将中航兴的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戴小林。2007年10月15日，北京赛维奥软件公司与丁建社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赛维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将中航兴的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丁建社。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小林	70.00	货币	35.00
2	丁建社	70.00	货币	35.00
3	郝蔚乔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	100.00

（4）2008年，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16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8]第P019号），评估中兴有限拥有的实物资产—奥迪A8LQuattro轿车（1辆）为120.09万元。丁建社拟用于投资中航兴的实物资产—丰田TV7300RoyalSiha3D轿车（1辆）为41.3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兴有限	70.00	货币	52.60
2	丁建社	70.00	货币	30.80
3	戴小林	41.30	货币	30.80
合计		361.30	-	100.00

（5）201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6日，新兴有限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兴有限将中航兴的出资1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新兴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8月16日，戴小林与戴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戴小林将中航兴的出资60万元转让给戴岳。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岳	120.00	货币	52.60
2	郝蔚乔	288.20	货币	30.80
3	张进	41.30	货币	30.80
合计		450.50	-	100.00

（6）2014年，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6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戴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将中航兴的出资190.09万元中的货币120.09万元、货币31.982万元转让给戴岳。2014年11月6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张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将中航兴的出资190.09万元中的货币19.009万元转让给张进。2014年11月6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张建迪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将中航兴的出资190.09万元中的货币19.009万元转让给张建迪。

2014年11月6日，中航兴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61.39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戴岳出资1587.928万元；丁建社出资188.70万元；张进出资290.991万元；张建迪出资290.991万元，那强出资300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岳	1679.04	货币	60.00
2	郝蔚乔	120.00	货币	6.00
3	张进	288.20	货币	10.00
4	张建迪	300.00	货币	10.00
5	郝强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7）2015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张进与戴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进将中航兴货币出资300万元中的150万元转让给戴岳。2015年6月16日，张建迪与戴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迪将中航兴货币出资300万元中的150万元转让给戴岳。2015年6月16日，郝强与戴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郝强将中航兴货币出资300万元中的100万元转让给戴岳。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岳	2079.9106	货币	69.33
2	丁建社	120.0000	货币	3.96
3	张进	288.2000	货币	9.58
4	张建迪	150.0000	货币	4.97
5	郝强	150.0000	货币	4.97
合计		3000.0000	-	100.00

（8）2016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18日，中航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642.8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2.8571万元，其中，新股东沈敏以货币出资214.2857万元；新股东安渡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渡益大通”）以货币出资160.7143万元；新股东安渡龙以货币出资160.7143万元；新股东安徽国力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力创投”）以货币出资53.5714万元；新股东李永智以货币出资53.5714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岳	2079.9106	货币	60.30
2	丁建社	288.2000	货币	8.24
3	张进	150.0000	货币	4.12
4	张建迪	150.0000	货币	4.12
5	郝强	200.0000	货币	5.49
6	沈敏	214.2857	货币	5.88
7	安渡益大通	160.7143	货币	4.41
8	安渡龙	160.7143	货币	4.41
9	安徽国力创投	53.5714	货币	1.47
10	李永智	53.5714	货币	1.47
合计		3642.8571	-	100.00

（9）2018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2日，安徽国力创投与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峰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国力创投将中航兴的股权53.5714万元转让给正华峰岳。2018年1月29日，李永智与正华峰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李永智将中航兴的股权53.5714万元转让给正华峰岳。2018年1月30日，安渡龙与正华峰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安渡龙将中航兴的股权160.7143万元转让给正华峰岳。2018年2月1日，安渡益大通与正华峰岳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安渡益大通将中航兴的股权160.7143万元转让给正华峰岳。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岳	2079.9106	货币	60.30
2	丁建社	120.0000	货币	3.96
3	张进	288.2000	货币	9.58
4	张建迪	150.0000	货币	4.97
5	郝强	150.0000	货币	4.97
6	沈敏	214.2857	货币	5.88
7	安渡益大通	160.7143	货币	4.41
8	安渡龙	160.7143	货币	4.41
9	安徽国力创投	53.5714	货币	1.47
10	李永智	53.5714	货币	1.47
合计		3642.8571	-	100.00

（10）2019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沈敏与正华峰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敏将其持有的中航兴214.2857万元股权转让以2000万元转让给正华峰岳。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戴岳	2079.9100	货币	60.30
2	丁建社	120.0000	货币	8.24
3	张进	288.2000	货币	5.49
4	张建迪	150.0000	货币	4.12
5	郝强	200.0000	货币	5.49
6	沈敏	214.2857	货币	5.88
7	安渡益大通	160.7143	货币	4.41
8	安渡龙	160.7143	货币	4.41
9	安徽国力创投	53.5714	货币	1.47
10	李永智	53.5714	货币	1.47
合计		3642.8571	-	100.00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持有中航兴60.39%的股权，持有正华峰岳90%的股权，正华峰岳持有中航兴17.64%的股权，戴岳是中航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中航兴的董事长、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张进持有中航兴41.2%的股权，担任中航兴董事；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张进持有中航兴41.2%的股权，担任中航兴董事长；公司董事戴小林担任中航兴董事；公司董事郝蔚乔与戴岳、戴小林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监事丁建社持有中航兴8.24%的股权，担任中航兴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航兴为新兴装备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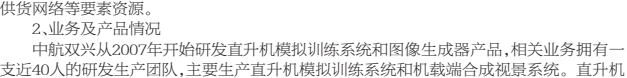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中航兴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包括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和机载综合视景系统整体收益能力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供货网络等要素条件。

2、业务及产品情况  
中航兴从2007年开始研发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和图像生成器产品，相关业务拥有一支近40人的研发生产团队，主要生产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和机载综合视景系统。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于2010年立项研制，2018年获得订购合同，机载综合视景系统2019年中标。上述产品已在军方定型，主要客户为军方和航空工业主机厂，最终客户均为国内军方，客户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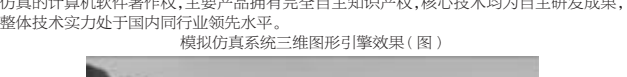
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的核心技术为图形渲染引擎、联合仿真验证平台、战术模拟训练平台、机载综合图像处理技术，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实时图形引擎产品、仿真训练产品和综合视景产品，核心产品为集指挥控制、装备仿真、训练评估于一体的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和机载综合视景系统。上述标的资产9项涉军军事模拟仿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成果，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模拟仿真系统-三维图形引擎效果（图）



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依据甲方需求，为受训人员的基础训练、任务训练提供平台和支撑手段，同时兼顾飞行驾驶技术训练。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既可以本地独立运行，也可异地互联，实现大规模灵活训练。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通过自主引擎和联合仿真平台技术，构建了要素齐全的模拟训练环境，包括多种、多个仿真训练资产，可以实现多平台在复杂条件下的联合仿真，提高在各种条件下实施训练的能力。标的资产的直升机模拟训练系统为直升机X型模拟训练装备的唯一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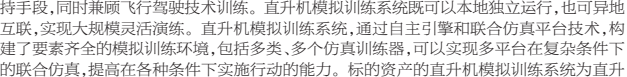
机载综合视景系统设备及效果（图1）



机载综合视景系统设备及效果（图2）



机载综合视景系统设备及效果（图3）



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i)^i} + \frac{R_{n+1}}{(1+i)^{n+1}}$

R<sub>i</sub>: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sub>n+1</sub>: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税后折现率；  
n:未来预期收益期；  
3) 评估相关参数

rd: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根据银行借款利率，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确定；  
r<sub>f</sub>:无风险报酬率；  
r<sub>m</sub>:市场预期报酬率；  
β: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sub>e</sub>: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sub>u</sub>: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杠市场风险系数；

β<sub>t</sub>: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式中：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frac{D}{E} \times \frac{r_d}{r_e})$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sub>x</sub>: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sub>i</sub>/E<sub>i</sub>: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根据上述公式得出，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率为11.38%。

（3）评估合理性分析

1) 折现率合理性分析  
参考最近五年内发生的军工装备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收益法选取折现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收购名称	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标的100%股权作价(万元)	折现率
1	西昌科技	博微长安	2018/09/30	112,189.00	11.60%
2	南京科技	神飞云河	2016/04/30	87,300.00	10.60%
3	南京科技	毅帆公司	2016/04/30	200,300.00	12.66%
4	中航电子	长峰电子	2016/07/31	106,467.31	11.36%
5	中航防务	杰能电子	2018/07/31	246,927.79	12.07%
6	中航防务	瑞声光电	2018/07/31	326,336.77	12.09%

由上表可见，本次评估收益法选取的折现率11.38%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差异不大，处于合理范围内。2) PE合理性分析  
选取最近五年内发生的军工装备行业并购重组中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名称	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1	西昌科技	博微长安	2018/09/30	112,189.00	13.08
2	南京科技	神飞云河	2016/04/30	87,300.00	10.02
3	南京科技	毅帆公司	2016/04/30	200,300.00	19.13
4	中航电子	长峰电子	2016/07/31	106,467.31	17.21
5	中航防务	杰能电子	2018/07/31	246,927.79	16.26
6	中航防务	瑞声光电	2018/07/31	326,336.77	12.49
		平均值			14.84
		本次交易			12.94

本次交易中，交易所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产评估对应的市盈率为12.94倍，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平均值为14.94倍，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评估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4）评估合理性分析  
经过价值验证，确定中航兴持有的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984.31万元，评估值为25,300.00万元（取整），评估增值24,436.69万元，增值率2,827.18%。资产组的评估增值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存在较大增值。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1)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较低  
直升机仿真与合成视景系统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标的资产前期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投入资金较大，近两年才实现一笔收入。但前期投入已全部费用化处理，未确认为资产。因此，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较低，评估增值率较高。

2) 掌握先进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  
标的资产拥有9项涉军军事模拟仿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成果，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标的资产核心团队具有多年图形图像处理、仿真训练产品的研发